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起草大数据、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起草工作；拟订大数据、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建设、管理。统筹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开放，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整合应用，统筹推进“智慧黔南”建设。

（4）负责研究拟订全州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政策研究，提出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

（5）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大数据融合应用。指导协调推进大数据与“四个融合发展”（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促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负责重要大数据平台应急值守和协调工作。

（6）负责智慧黔南综合平台建设、管理及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全州网络和信息服务市场。联系在黔南州电信运营企业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州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大数据、信息化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产学研用结合。

(8) 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上级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全州大数据重大项目效益评审和评估工作，提出大数据、信息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的建议，拟订州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州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统筹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9) 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参与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区域化合作，指导大数据、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统筹组织开展大数据、信息化新闻宣传工作。

(10) 负责大数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全州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培养有关工作。

(11)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12)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大数据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责调整。将州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州大数据局。

(14) 职能转变。

促进简政放权。按照“前台后台打通、线上线下合一、横向纵向联动”的要求，统筹推进州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建设好应用好智慧黔南综合平台，推动州级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政务业务流程优化和简政放权。

提升监管效能。围绕全州大数据发展和管理，在产业发展、应用创新、州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并强化结果运用。

提升服务水平。依托黔南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平台建设深化政府数据“聚通用”，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能力，推动大数据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政府决策能力、民生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州大数据局负责除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外的相关信息化和大数据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管理、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州大数据局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部署的落实。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

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为独立核算单位，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财务由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 科（室）：办公室（对外交流科）、数据应用及产业融合科、政策规划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编制人数:40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人，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事业编制 30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7 人），退休 1 人（行政）。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63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49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2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 2 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638.4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28.90 万元，占总收入 8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9.23 万元，占总收入 6.14%；卫生健康收入 20.58 万元，占总收入 3.22%；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62%，住房保障收入 45.82 万元，占总收入 7.18%。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 2 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6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8.49万元，占部门支出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部门支出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部门支出的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0万元，占部门支出的0%；事业性支出0万元，占部门支出的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部门支出的0%。较上年增加45.95万元，同比增长7.7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2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8.90万元，占总支出8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3万元，占总支出6.14%；卫生健康支出20.58万元，占总支出3.22%；农林水支出3.96万元，占总支出0.62%；住房保障支出45.82万元，占总支出7.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8.9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14%；卫生健康支出20.5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22%；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62%；住房保障支出 45.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18%。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5.95 万元，同比增长 7.7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 2 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8.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 2 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563.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31%；项目支出 7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6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90 万元，占总支出 8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 万元，占总支出 6.14%；卫生健康支出 20.58 万元，占总支出 3.22%；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总支出 0.62%；住房保障支出 45.82 万元，占总支出 7.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63.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 2 名事业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本年将驻村人员生活补助纳入年初预算。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7%；公用经费支出 5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1.8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6.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43%；其他交通费用 12.2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9%。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0.5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7.3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2.4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2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压缩公务接待；二是鉴于当前疫情情况，取消出国（境）考察学习计划。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0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11.30	0.14	-11.16	-98.76%	0.02%
一、因公出国（境）费	10	-	-10	-100%	
二、公务接待费	1.30	0.14	-1.16	-89.23%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2.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8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度预算按 34 人申报，2020 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 2 人为年末调入，未纳入预算安排）。2021 年新进人员 2 名，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2022 年度预算按 38 人申报，较上年度增加 4 人预算。202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392.13 万元，累计折旧 710.16 万元，净值 681.9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617.4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30 万元，无形资产 3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运营指挥中心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将该项目资产转固。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4.62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通过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一期工程的建设，数字乡村和基层减负将为加快乡村振兴夯实数字支撑能力，为基层简政、减负奠定基础，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和加强惠民富民力度，基层市域治理（表格填报）将实现一个新的跨越，从无序、低效、过多、过频等困境向有序、高效、共享、复用等标准化、规范化迈进，达到全新协同化水平，开创全新的数市域治理新路径。**二是**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打造黔南数字经济新业态为主线，以驱动城市数据资产运营增效、创建数字化转型新模式为核心，建设中台。推动旅游经济、公共服务、政务三类数据融合汇聚，实现省、州、县三级各类数据互通共享，构建行业管理、商户信用、金融服务三大体系的“333”发展目标；**三是**以“智慧城市”为业务抓手，着力打造由智慧黔南指挥调度平台、“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生态环保”四大领域和 X 个系统建设构成的“1+4+X”的智慧城市整体框架，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城市管理的有机融合，为进一步打造人工智能版智慧城市奠定基础。其中，完成黔南州数字

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一期工程项目、黔南州数字中台项目、黔南州智慧城市大脑工作经费项目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74.62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一期工程项目资金27.3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6.585%；二是黔南州数字中台项目资金27.3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6.585%；三是黔南州智慧城市大脑项目资金20.02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6.83%。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